

关于慈禧太后的称号

在晚清官书中，时常见到“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”的称号，这是慈禧太后生前所得的徽号和尊号。她死后又有谥号。清宫沿用中原历代宫廷的旧制，亦有上尊号、徽号、谥号的规定。清宫为太后上徽号有隆重的仪式。一般为先期敕所司备仪物，制册、宝，遣官祇告天地及太庙后殿、奉先殿、社稷。前一日，先进奏书，皇帝亲到中和殿阅视陈放在那里的上徽号的奏书。阅后，大学士奉奏书至太后宫，皇帝亲献奏书于太后前，宣读官跪读奏书毕，在丹陛大乐声中，皇帝行三跪九拜礼。正式上徽号之日，皇帝先到太和殿阅视陈放在那里的册、宝，然后由文武二品以上官员陪同至太后宫，皇帝亲自献册、宝于太后前，皇帝及群臣仍在乐声中行三跪九拜礼，礼成退出。皇后再率妃嫔、公主、福晋、命妇等至太后宫行庆贺礼。次日皇帝御太和殿，群臣上表文行礼，再颁诏布告天下。

慈禧太后获得尊号的时间是咸丰十一年（1861年）七月（当时二十七岁），皇帝奕詝死亡，其子载淳继位时，与皇后同时被尊为皇太后。实行垂帘听政后，于同治元年（1862年）上徽号曰“慈禧”。此后，于同治十一年（1872年）十月，因载淳大婚，加上徽号“端佑”二字。次年二月，因载淳亲政又加上“康颐”二字。同治十三年（1874年）十一月十五日同治帝云：“朕于本月遇有天花之喜”，仰蒙两太后“调护朕躬，无微不至，并荷慈怀，曲体俯允，将内外各衙门章奏，代为披览裁定，朕心实深欣感。”因此决定给两宫皇太后各加上徽号两字。但过了二十天载淳死去，此事未进行。到光绪二年（1876年）七月，以新君即位，两太后继续垂帘听政，连同前次给两太后各上徽号四字，慈禧之四字为“昭豫庄诚”。光绪十五年（1889年）二月，因光绪帝载湉大婚及归政，加上“寿恭”二字，三月，因载湉亲政，又加上“钦献”二字。光绪二十年（1894年）八月，因慈禧将届六旬寿辰，又加上“崇熙”二字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十月载湉病死，溥仪继位，慈禧太后被尊为太皇太后，旋即死亡。于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尊谥，决定原徽号之十六字不动，按例，前加“孝钦，后加“配天兴圣显皇后”为谥号。其全称为：“孝钦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配天兴圣显皇后”。清朝各代皇后（太后谥号亦为皇后）的谥号全称大都为十九字。有的还少，如慈安太后只有十七字，独慈禧太后有二十五字。其生前权力大过清朝任何太后，死后的谥号之长亦独居首位。

发表于《文献》1986年第7期